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欣、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2015年7月3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

的发展。

### 三、其他说明

1、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7,724.3495 万元。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7,724.3495 万股增加至 60,993.5689 万股。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63.10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0,993.5689 万股增加至 61,156.6769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总股本 61,156.6769 万股为计算和分析依据。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9,6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5、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